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14〕15号

---

###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 2014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实施办法》，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书记和院长任主任委员，由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学院领导、各系主任和副主任、各研究生学位点负责人、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

**第三条** 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在研究生入学的前一学期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确定的一、二、三等奖名额和比例，按照下列研究生生源档次和入学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研究生名单及其等级：

1. 推免生；
2. 第一志愿考生中的 985 院校考生；
3. 第一志愿考生中的 211 院校考生和本校考生；
4. 第一志愿考生中除 985、211 院校和本校考生外的其他考生；

5. 调剂考生中的 985 院校考生;
6. 调剂考生中的 211 院校考生;
7. 调剂考生中除 985、211 院校外的其他考生。

**第四条** 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确定的一、二、三等奖名额和比例，按照下列评审原则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研究生名单及其等级：

1. 入学至评审规定的截止日期期间的学习成绩绩点；
2. 入学至评审规定的截止日期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档次、数量；
3. 入学至评审规定的截止日期期间获得的专利档次、数量；
4. 入学至评审规定的截止日期期间获得的其他学术成果及学术竞赛奖励；
5. 入学至评审规定的截止日期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6. 入学至评审规定的截止日期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生效。

**第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

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生效后，原则上在其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如果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学业奖学金或降低其学业奖学金等级，获奖等级低于该生的其他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不予递补：

1. 没有报到入学；
2. 中途终止学业；
3. 未达到学业基本要求；
4. 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5. 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4 级硕士研究生，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 评审 201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6月17日发